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0,000.00 万股（含 40,00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其中博源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40,000.00 万股（含 4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对本公司下属公司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号：152701000007543
- 3、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 4、住所：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 5、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经营期限：200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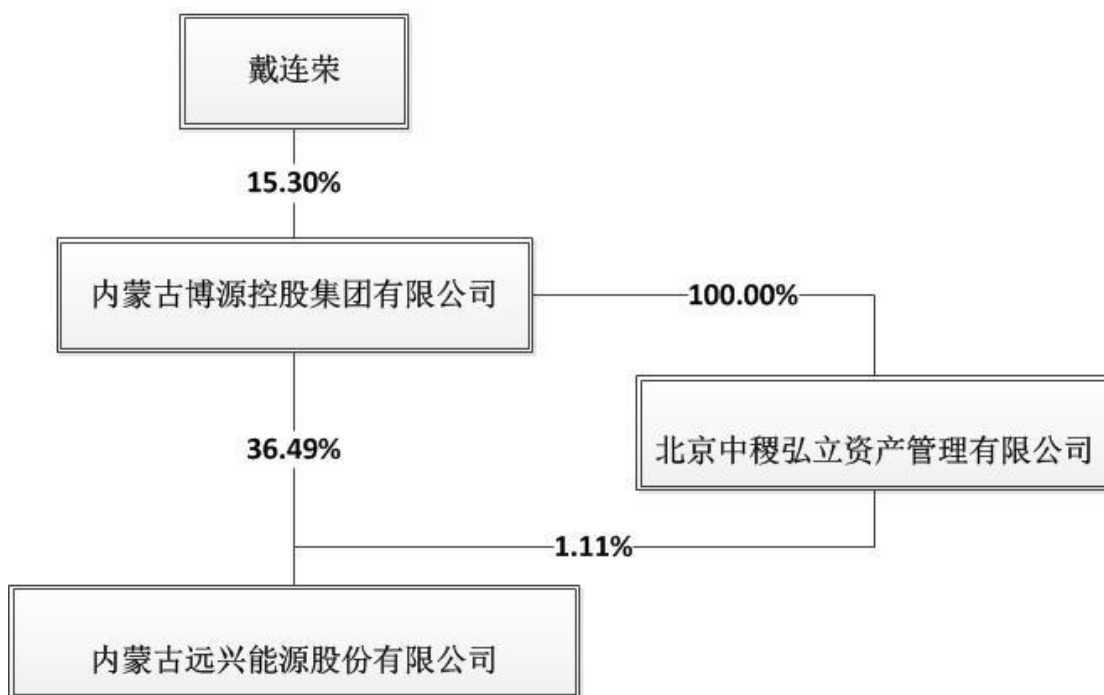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总资产	2,910,548.55	2,848,678.82
总负债	2,003,573.48	1,953,327.05
净资产	906,975.08	895,351.78
营业总收入	791,441.90	155,164.47
净利润	1,090.74	-8,464.06

注：以上 2014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控制关系及关联关系说明



博源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90,753,8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9%。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11% 的股权，总计控制公司 37.6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博源集团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0,000.00 万股（含 40,00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其中博源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5%。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8.2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含税）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相应调整为 8.21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价底价将作相

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博源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8.23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相应调整为 8.21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博源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价底价应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000 万股（含 4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博源集团将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25%，具体认购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情况由公司与博源集团协商确定。

3、锁定期：除非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博源集团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4、协议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博源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博源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事宜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博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717.45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 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六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4. 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